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品御月子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憲

相 對 人 蘇芳儀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WG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1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7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經核，本件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蘇芳儀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蘇芳儀」，雖經改寫惟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受款人「蘇芳儀」為準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
01 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
02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